



#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4 August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实施情况审议组

### 第九届会议第一次续会

2018年9月3日至5日，维也纳

## 实施情况审议组 2018年9月3日至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九届会议第一次续会报告

### 一. 引言

1. 实施情况审议组系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题为“审议机制”的第3/1号决议设立，是缔约国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小组，在缔约国会议领导下运作并向缔约国会议报告。审议组要通盘审视审议进程以便查明各种挑战和良好做法，并审议技术援助需要以确保有效实施《公约》。

### 二. 会议安排

#### A. 会议开幕

2. 实施情况审议组于2018年9月3日至5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九届会议第一次续会。

3. 审议组举行了五次会议，由 Ignacio Baylina Ruiz（西班牙）主持会议。

4. 欧洲联盟代表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名义发言。他指出，腐败是对民主、善治和公平竞争的威胁，而且损害了各种社会赖以生存的法治和基本价值观。他提到，正如《2013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所承认，特别是其中可持续发展目标16所承认，必须加强司法系统，以执法并努力实现一个更加和平和公正的社会。此外，该代表还指出，透明、问责和打击腐败是指导欧洲联盟采取行动的关键原则。为了举例说明这种行动，他提到欧洲联盟加强了打击洗钱的规则，以便更好地解决受益所有权和尽责调查问题。该代表重申欧洲联盟承诺执行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他强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其他相关秘书处之间展开合作的重要性，例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秘书处、欧洲委员会反腐败国家集团秘书处以及美洲国家组织秘书处。该代表欢迎缔约国会议关于增强负责反腐败领域审议机制的相关多边组织之间协同增效的第7/4号决议，并鼓励秘书处确保有效地执行该项



决议。此外，该代表承认，这些秘书处之间展开了进一步的努力，而且作出新的安排以在改进数据收集、分享信息和通过培训增强绩效等方面增强合作。该代表进一步谈到简化各种反腐败监督机构的时间安排，并且必须避免重复努力、减少总体工作量并防止无意中增加成本。他希望采取这些步骤以后会产生一份联合行动计划、一份工作文件或一张路线图，表明加强各秘书之间合作和协调应采取哪些具体步骤，从而推动深化反腐败领域的全球努力。

## B. 出席情况

5. 下列《公约》缔约国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苏丹、瑞士、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和津巴布韦。

6. 作为《公约》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欧洲联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7. 根据第 4/5 号决议规则 2，缔约国会议决定，各政府间组织、秘书处单位、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可应邀参加实施情况审议组的会议。

8. 下列秘书处单位、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内部监督事务厅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9.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亚非法律协商组织、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国际反腐败学院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10. 在总部设有常驻观察员办公室的实体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派员出席了会议。

## 三.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

11. 秘书处的一位代表介绍了第一和第二周期国别审议的最新进展情况。她强调指出，在报告之时，在第一周期受到审议的 179 个缔约国已经提交了自评清单答复，进行了 171 次直接对话（158 次国别访问和 13 次联合会议），有 164 份内容提要已定稿。另有其他几份内容提要即将定稿。秘书处的代表还向审议组通报了第一周期内举行的国别审议所采用的语文，并指出，由于若干因素，无法从该材料中得出许

多有意义的结论，例如抽签具有随意性，为了避免以一种以上语文进行审议所作努力可能产生结果，各区域小组的规模各异，以及这些小组成员采用的语文数量众多。

12. 该代表还告知审议组，在第二次审议周期内，在第一年和第二年接受审议的所有 77 个缔约国都指定了其联络点。另外在第二个周期的最初两年里，58 个国家提交了自评清单答复，举行了 33 次直接对话（31 次国别访问和两次联合会议），而若干其他国别访问正处于各种规划阶段。在报告之时，11 份内容提要已经定稿，另外几份内容提要正在完成。由于在审议周期之初就组织了一些培训活动，在第二周期的第二和第三年里受到审议的缔约国大多在其审议开始之前早就指定了联络点，因此能够及早编制其自评清单。

13. 在 2018 年 6 月举行的审议组第九届会议上，秘书处强调指出，在第二周期完成的审议的数量仍然不足，因此无法进行比较深入的分析。秘书处的代表强调指出，主要在第二审议周期第二年出现的延误仍然是引起关注的根源。自从审议组第九届常会以来，仅仅收到了五份新的自评清单，并公布了两份新的内容提要。秘书处再次促请各缔约国进一步努力遵守审议机制职权范围所规定的时间表。

14. 在随后进行的辩论中，若干发言者表示其对审议机制的承诺，并指出其本国继续努力推动对其国别审议。若干发言者强调了审议机制在协助各国查明缺陷和良好做法以及在增强国际合作方面发挥的作用。若干发言者指出，尽管填写自评清单具有挑战性而且耗费时间，因而导致了审议的延误，但这类问题可以在现有框架内加以解决。会上有人提到哪一级政府正在对已完成的自评清单进行确认，包括在部长一级和总统一级。一些发言者表示，在尽可能最高级别核实信息可以被视为一种良好做法，因为这显示了一国政府承诺充分实施《公约》并确保审议机制的正常运作。许多发言者表示赞赏秘书处为了推动审议进程并促进国别审议报告定稿所作的努力。

15. 会上有人强调了《公约》和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独特性。审议机制作为促进有效实施《公约》的一种重要的工具。一些发言者强调审议机制的指导原则对于建立信任和信心的重要性。他们特别指出，审议机制的政府间性质及其完整性、公正性和技术性质对于其获得成功是至关重要的。在这方面，一位发言者回顾了遵守不干涉缔约国内部事务的原则的重要性。

16. 发言者强调指出，审议机制是一种同行审议进程，该进程的这一方面对于其继续取得成功同样至关重要。他们促请各国确保被提名进行审议的专家具有相关的专业知识。多数发言者指出，其本国既作为审议国又作为受审议国发挥的作用是相辅相成的。一位发言者强调指出，审议缔约国的任务是评估履约情况，并提醒受审议缔约国提供及时、准确和明确的信息，以便在其国别审议时能够准确地了解所取得成就和技术援助需求。一些发言者还鼓励各国完成其报告和自评清单，并（或）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网站上全文公布。

17. 若干发言者解释说，其本国设立了特别国家后续行动委员会和机构间协调网，以监督和确保其国别审议中提出的建议的后续行动和落实情况。一位发言者表示，尽管其本国的审议仍然处于最终阶段，但已经计划展开一次公开辩论，以便与公共和国家机构分享结论。另一位发言者建议举行一次小组讨论，具体探讨了为了落实各项建议而寻求或已提供的技术援助。另一位发言者鼓励各缔约国继续落实第一周期

内举行的国别审议中提出的各项建议，并指出，采取如此行动的各国需要取得技术援助。

18. 若干发言者指出《公约》作为寻求国际合作之法律依据的重要性。一位发言者解释说，其本国认为，审议机制第二周期通过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为强化资产追回铺平了道路。会上作为联合反腐败努力的实例，提到了若干区域反腐败活动，例如2018年6月30日在巴格达举行的阿拉伯反腐倡廉网；非洲联盟宣布的非洲反腐败年和2018年6月在努瓦克肖特举行的非洲联盟会议；以及最近设立的欧洲联盟廉正网络。一些发言者指出必须增强各审议机制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一位发言者解释说，其本国鼓励美洲反腐败公约实施工作后续行动机制增强与其他反腐败审议机制的协同增效作用。一些发言者强调必须在反腐败努力中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其目标16。

19. 一位发言者建议，秘书处继续遵循这样的惯例，即按照缔约国会议第4/6号决议，在审议小组会议间隙时间专门分配一整天时间展开民间社会介绍会。该发言者表示，允许民间社会组织参加审议组审议其技术援助议程项目的会议可以成为一个建立信心的积极步骤，还可以使各缔约国能够利用那些提供现场援助的组织的专门知识。

20. 一位发言者建议，今后为了进一步聚焦审议组的实质性审议，秘书处可以向各缔约国发送实质性问题，或寻求它们对特定专题提出评论意见或提案。

21. 缔约国会议秘书感谢各国对秘书处为了支持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而展开的工作表示赞赏。他指出，审议组正在努力更详尽地审查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而这需要更多的信息。至今为止，审议的进度基本上是由第一周期内举行的各种审议所确定的。他还指出，审议机制的基本文件界定了需要实现的目标，而为了考虑到这些目标，必须与对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初步分析。他承认，由于《公约》第二章和第五章具有复杂性而且范围较广，目前在第二周期国别审议中取得的资料仍然很有限。此外，秘书指出，曾经呼吁受审议缔约国和审议缔约国遵守职权范围载列的指示性时间表，但尚未取得充分的效果，因此强调必须遵守这些指示性时间表。

#### 四.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 A. 抽签

22. 在第一审议周期中，审议组为指定乍得和赤道几内亚的审议国进行了抽签，乍得是在2018年6月4日至6日举行的审议组第九届会议上抽签之后加入《公约》的，而《公约》是在审议组第九届会议上进行抽签以后对赤道几内亚生效的。刚果和纽埃被抽中担任乍得的审议国，而几内亚比绍和乍得被抽中担任赤道几内亚的审议国。在第二次审议周期中，多米尼克被抽中担任圣卢西亚的另一个审议国。在审议国按照审议机制职权范围可以推迟担任审议国以及无法联系上以立即确认其愿意进行审议的情况下，进行了临时重新抽签。<sup>1</sup>

<sup>1</sup> 审议组第九届会议第一次续会期间进行的抽签的结果载于题为“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一和第二周期的国家配对情况”（CAC/COSP/IRG/2018/CRP.9/Rev.1）的会议室文件，可以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上查阅。

## B. 第二周期：审议趋势

23. 秘书处的一位代表向审议组简要介绍了第二周期已完成审议的专题结论中的最近趋势。情况介绍是根据为审议组第九届会议编写的《公约》第二章和第五章实施情况专题报告（分别为 CAC/COSP/IRG/2018/6 和 CAC/COSP/IRG/2018/5）拟定的，并考虑到起草这些报告以来已完成的国别审议。按照届会的专题重点，情况介绍围绕着关于《公约》第二章（预防措施）的趋势和结论。

24. 秘书处告知审议组，自从 2018 年 6 月举行的审议组第九届会议以来，另外五份内容提要已经定稿，因此已完成审议的总数达到了 11 个。尽管已完成的审议总数几乎翻了一番，而总体趋势仍然保持平稳，但出现了一些新的细微差别。就所提建议的数量而言，往往在公共部门（《公约》第七条）、公职人员行为守则（第八条）和私营部门（第十二条）方面面临最多挑战。发言者强调指出，与原先的最新情况相比，最频繁面临挑战的方面是公职人员行为守则（第八条），而不是公共采购和公共财政管理（第九条）。然而，根据第九条提出的建议的数量仍然很高。关于防止洗钱措施的第十四条也是如此。良好做法数量最多的是社会参与反腐败努力（第十三条）。许多国别审议强调了民间社会在政府决策进程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关于预防性反腐败政策和做法的第五条是已确定存在大量良好做法的另一个条款，这些良好做法包括社会高度参与制定国家战略和政策以及缔约国为防止腐败展开了范围广泛的活动并采取措施。

25. 关于第一审议周期，该发言者向审议组介绍了当前根据在实施《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方面吸取的经验教训制定一套非拘束性建议和结论的工作的最新情况。秘书处将在会后再次分发关于非拘束性结论和建议的草案，供各方提出书面评论意见。这套草案还将提交给审议组，供其在 11 月举行的第二次续会上进一步讨论，届时刑罪化、执法和国际合作将列入议程。最终目标是按照第 6/1 号决议第 11 段将这套非拘束性建议和结论提交缔约国会议。

26. 在随后进行的讨论中，发言者表示赞赏关于第二审议周期结果的专题性分歧，并鼓励秘书处在更多国别审议已经完成的情况下继续增订这些报告。发言者承认，这些专题报告协助各国准备或用标准衡量审议，并评估进展情况，同时考虑到经验、良好做法、挑战和其他国家吸取的经验教训。一些发言者表示赞赏国别审议报告中凸现的良好做法的价值，并鼓励秘书处汇编并向审议组今后几届会议提供关于第二次审议周期中确定的良好做法的切实和更详尽的资料。发言者还强调指出，专题报告有利于当前就各种机制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展开的各种举措。一位发言者指出，可以在审议结果文件中更加明确区分对于《公约》的强制性条款和非强制性条款的建议，并鼓励审议者在制定建议时加以考虑。其他发言者强调了所有建议的全面性。

27. 关于预防措施，若干发言者强调了政治意愿的重要性，因为政治意愿已经在各国转变成一系列立法、体制和政策相关措施和举措，（在某些情况下包括通过国家宪法的条款）。这些变化是在审议筹备阶段和结束之后实现的。例如，一些发言者报告了通过与各个部门的公共和非公共利益攸关方进行广泛磋商制定国家反腐败政策和战略的情况。有人强调了提高认识和传播此类信息的好处。一位发言者指出必须针对腐败现象制定证据基础，并报告了其本国为减少腐败风险而展开的风险评估。

28. 发言者还报告了旨在侦查和防止利益冲突的立法、规章和行政机制，例如财务披露或申报财产和礼品。此类机制被证明是侦查和起诉腐败和资产非法增加的有用工具，并辅之以旨在建立廉政文化的道德教育、培训和指导方案。发言者还报告了为了防止洗钱和没收腐败所得所采取的措施，例如受益所有权透明度以及建立受益所有权登记册的各种步骤。

29. 在谈到第二章规定的其他领域时，发言者强调了公共采购改革，例如电子采购举措，旨在使公开招标过程更加有效和透明。若干发言者还强调了关于获取信息、信息技术和公开数据方面的改革，包括同时制定新的法律以及程序和行政安排，例如监督机制、政府间协调安排和执行开放型政府伙伴关系的行动计划。发言者强调了机构间协调对于预防腐败的总体重要性，若干发言者报告了这方面的体制性安排。

30. 发言者还强调了报告机制、证人和举报人保护、道德守则和公共部门改革方案一些领域里的重大事态发展，例如增强公共服务提供的方案和加强公职人员招聘和培训的措施，特别是在被认为易产生腐败现象的领域里的培训。

31. 一些发言者强调指出，非政府利益攸关方，特别是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学术界和媒体在防止腐败和国家增强廉政、问责和透明度方面的努力发挥了重要作用，而且对包括国别访问在内的国别审议作出了宝贵贡献。发言者还提到支持有效执行第二章方面的其他国际努力，例如 20 国集团反腐败工作组。另外会上还提到旨在增强区域和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打击腐败现象的合作协定。

32. 若干代表团强调指出，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和国别访问具有政府间性质，而且必须保持这种性质。

33. 若干发言者描述了旨在创建或加强专门机构以防止和打击腐败并努力加强体制性机制的一些措施。例如，2018 年 7 月在科伦坡举行了一次专家小组会议，会上国际专家讨论了如何促进和加强反腐败机构并制定关于《反腐败机构原则雅加达声明》的评论意见。发言者指出，这些措施促使各国发起更多的调查并向法院提起更多的起诉。一些发言者还报告称，已经设立了一些特别法院来审理涉及腐败和经济犯罪的案件，从而加快了裁决。

34. 一些发言者强调指出，为了防止私营部门的腐败现象已经采取了一些措施。由于根据《公约》第十二条提出的建议众多而且至今没有任何已确定的良好做法，私营部门腐败已经成为第二周期的一个重点领域。一位发言者建议，这一专题可以列入预防问题工作组的今后工作计划。一位发言者强调指出，为了促进涉及若干国家的一个廉政项目下的公私伙伴关系，已经展开了工作。本项目特别着眼于公共部门交流信息和建立一个沟通平台。另一位发言者强调指出，必须就各国如何实施第十二条收集更多的数据，以便继续交流良好做法。

35. 一位发言者报告称，有计划展开公共讨论，对于第二审议周期的结果采取后续行动，以便鼓励各方交流信息，确定改革领域并确保迅速地落实这些建议。

36. 发言者欢迎在国别审议中并在缔约国会议设立的附属机构中交流经验和良好做法。

## 五. 技术援助

37. 缔约国会议在第 6/1 号决议中请秘书处编排实施情况审议组和缔约国会议设立的其他附属机构的临时议程，以避免各种讨论的重叠，同时尊重其职权范围。因此按照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九届会议第一次续会的专题重点，秘书处代表口头简要介绍了国别审议中确定的技术援助需要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实施《公约》第二章（预防措施）而提供的技术援助。会上还提到秘书处为将于 9 月 5 日至 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会议编写的背景文件，题为“缔约国会议题为‘促进预防腐败措施’的第 7/5 号决议和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后续行动’的第 7/6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CAC/COSP/WG.4/2018/4）。

38. 秘书处代表解释说，第二周期中总共完成了 11 次国别审议，其中七次审议确定了技术援助需要。在已确定的需要中，将近三分之二涉及第二章（预防措施），而三分之一涉及第五章（资产追回）。一些趋势也反映了第一审议周期中已经确定的需求，例如需要提供立法援助和进行体制建设和能力建设。新的趋势包括必须加强外联和强化与外部利益攸关方的联系，特别是与公众的联系，以此来反映总体目标，即动员全体社会参与打击和预防腐败。

39. 该代表接着概述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支持《公约》的技术援助方面采取的一些步骤，包括于 2018 年 4 月发起了全球司法廉政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 15 个国家继续支持起草反腐败立法和准备加入《公约》的进程。各国越来越多地请求在起草国家反腐败战略方面取得支持，因此秘书处于 2018 年 4 月在莫斯科和巴拿马分别为联络点和政府专家举办一次新的培训活动，作为其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培训方案的一部分。

40. 审议组在审议技术援助项目期间举行了两次小组讨论会。

41. 在第一次小组讨论会期间，来自比利时和几内亚的讨论嘉宾解释说，在维也纳举行的一次联络点培训活动中，他们指出，比利时在实施《公约》方面的经验与几内亚的技术援助需求具有互补性。两国同意通过在比利时组织一次参观考察来解决几内亚在资产管理方面的一部分援助需求。来自几内亚的讨论嘉宾解释说，这次访问很有成效，几内亚代表团会见了范围广泛的对应人物。他还概述了几内亚与埃及、法国、突尼斯和美国缔结的双边援助协定。此外，几内亚还就如何增强反腐败领域的区域合作问题征求了西非的多数缔约国的意见。来自比利时的讨论嘉宾在答复一个问题时指出，比利时认为，技术援助应该是全面的、多层次的而且应该具体适合所提出的请求。比利时展开了大量的筹备工作，以尽可能确切地满足所确定的需求。比利时为所有各种形式的合作做了准备工作，该讨论嘉宾解释说，目前正在为接洽比利时的其他国家制订类似的双边援助方案。

42. 来自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的讨论嘉宾指出，玻利维亚认为，审议机制正在加强全球实施《公约》的力度。用他的话来说，特别重要的是向《公约》的文字注入生命，并将《公约》转变成防止和打击腐败的具体行动。作为其改革努力的一部分，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实行了一个抽查资产申报的系统。在过去六年里，抽查了 531 份现任和离任公职人员的资产申报。在 2016-2017 年期间，在抽查的 90 份现任和离任公职人员的申报中，18 份申报被认可，而没有提出进一步的意见，而 66 位公职人员就对其申报提出的意见提供了说明。对于其余六份申报，有迹象表明可能存在刑事不法行为。这些案件已经转交总检察长办公室作进一步调查，并有可能提起起诉。

鉴于这些结果，该讨论嘉宾指出，必须通过抽查来加强资产申报系统。他还强调指出，海关当局、财产和公司登记处、移民当局和其他机构必须有效地分享信息，才能切实和迅速地核实资产申报。该讨论嘉宾在答复一个问题时解释说，申报是根据举报、异常现象和其他收到的资料而被选定进行审查的。

43. 来自斯里兰卡的讨论嘉宾谈到其本国在所谓的公民宪章方面的技术援助需求。起草这部宪章的起因是斯里兰卡政府承认，许多公职人员并不完全理解其作为公务员的作用。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所有公共机构都必须作出明确和逐项的解释，向公众表明如何从有关机构取得服务。这种形式的透明将有助于向公职人员通报他们应该履行的义务，同时防止腐败现象。下一个步骤将是增加在线服务的数量，从而限制公务员和公民之间的直接接触并限制产生腐败的机会。该讨论嘉宾强调指出，为了充分落实这些举措，斯里兰卡依靠外来技术援助和专门知识。该国独立应对了一些趋势和立法挑战，但为了尽可能充分执行公约，必须对公职人员进行培训。斯里兰卡需要能力建设、培训和分享良好做法，使斯里兰卡公职人员拥有切实执行新的措施所必需的技术经验和知识。该讨论嘉宾吁请国际社会积极响应其本国提出的援助请求。

44. 来自新西兰的讨论嘉宾就第二章和第五章的要求以及从技术援助角度来看这些要求意味着什么发表了一些一般性意见。他与与会者分享了其本国最近在第二周期国别审议中担任审议缔约国时取得的经验，并强调指出，技术援助应该具有针对性、可持续性和公平性。为了说明这一点，该讨论嘉宾讨论了新西兰向太平洋区域各国提供技术援助的两个实例。第一个实例涉及到最高审计机构太平洋协会及其提高其成员机构组织能力的战略优先事项以及其雇员的专业能力。第二个实例是新西兰向太平洋司法加强倡议提供技术援助，该倡议旨在通过支持 14 个太平洋岛国的法院建立更便于利用、公正、有效和具有应对能力的司法系统来建立更公正的社会。该讨论嘉宾最后指出，这两个实例中提供的技术援助产生了非常可行的成果。

45. 来自巴西的讨论嘉宾介绍了巴西政府就 20 国集团反腐败工作组提供技术援助问题提交的一份会议室文件（CAC/COSP/IRG/2018/CRP.12）。工作组将其 20 个成员国就可以与其他国家分享的第三章和第四章方面的良好做法提供的投入汇编起来。该文件将 20 国集团为了满足第一周期审议中确定的需求而提供的各种技术援助做一比较。巴西作为工作组的共同主席，利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的技术援助需求数据，确定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最具潜力的那些领域。该讨论嘉宾说明如何将可以提供的援助与援助需求作比较。此外，该讨论嘉宾解释说，20 国集团反腐败工作组的成员国商定将其各自对技术援助调查问卷的答复张贴在网站上。就各国商定的方面而言，其各自的信息张贴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网站上，载列于《公约》一栏下其国情简介中。但愿这种信息可有助于将技术援助请求发送给可以提供所需专门知识的国家。在小组讨论期间，秘书处的一位成员利用巴西的调查问卷表明已在网上提供了何种信息。

46. 在随后进行的辩论中，有些发言者强调指出，技术援助是《公约》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这种特点是本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独有的。若干发言者强调指出，技术援助是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并强调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各国所展开的技术援助努力的价值。一位发言者提到必须考虑到审议组的作用和职能以及有必要审查其工作，包括其面临的限制和困难，以便

确定如何适当地应对审议中确定的技术援助需要。技术援助的可得性被视为许多国家落实国别审议所提议建议的一个先决条件。

47. 有些发言者提到其本国技术援助方案的执行情况，而其他发言者阐明了其技术援助需求。一位发言者指出，其本国政府为了填补空缺，已经展开了双边合作。其他发言者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技术援助，包括能力建设方面的援助。

48. 一些发言者指出，由于《公约》提出的要求，进行审议的政府专家提出的建议可能超越了受审议缔约国的能力。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如此。另一位发言者表示，一国已经按照《公约》建立了某些机构，这并不自动保障这些机构具有履行其职责的技术能力。例如，该发言者提到，现金制社会在实施《公约》的资产追回和反洗钱规定方面面临着挑战。另一位发言者提到，如果其本国没有受到技术援助，本来可能无法执行某些预防措施，例如关于利益冲突和资产申报的规定以及关于司法廉政和透明的规定。会上还指出，技术援助可以确保《公约》得到有效实施，并确保审议机制得到进一步发展。

49. 缔约国会议秘书同意许多强调技术援助重要性的发言者的意见。他提到《公约》中关于技术援助的具体条款。他提请审议组注意，在缔约国会议决定采用审议机制，特别是用于查明技术援助需求以后，技术援助已经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密不可分地联系在一起。他还重申，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不是反腐败领域技术援助的唯一提供者。他在提到各种介绍和发言时强调双边援助的重要性和其他技术援助提供者所展开的工作。

50. 秘书强调指出，应该特别重视将各种努力引向确定技术援助需求，并特别承认发展中国家在审议机制的框架内展开的努力，这种努力相应代表的一种投资远远超过了发达国家所作的投资。在这方面，他重申，必须响应技术援助的呼吁，以避免使这种投资所产生的发展中国家的期望受到阻挠。他强调指出，通过审议机制确定的技术援助需求已经成为基准，现在可以通过全面实施《公约》取得显著的成果。秘书指出，审议组是所有相关利益方展开协调的一个论坛，现在需要展开进一步的努力来改进协调和交流信息。秘书还提到联合国秘书长正在展开的改革，并指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努力确保审议组继续讨论的专题将纳入这些改革中所涌现的发展支持构架。

## 六. 财务和预算事项

51. 秘书处口头介绍了以下方面的最新情况：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第一和第二周期运作的现有预算外资源和产生的开支，完成第一周期的预计支出第二周期前四年运作的预计支出。

52. 秘书处解释说，审议机制 2018-2019 两年期的经常预算资源和支出将列入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九届会议第二次续会的财务和预算事项下一次增订。秘书处强调指出，由于大会决定增设三个经常预算员额，经常预算费用已经达到上限，因此无法进一步增加。

53. 秘书告知审议组，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在审议机制的预算外支出总额中，用于资助第一周期的金额为 9,695,600 美元，用于资助第二周期的金额为 2,594,505 美元。

54. 秘书处表示赞赏，并告知审议组，至今为止收到的支持审议机制的自愿捐款和实物捐助总额为 14,935,600 美元。

55. 秘书处提请审议组注意预算外供资缺口，并指出，至今收到的自愿捐款完全涵盖用于完成第一周期的预算外资源需求 10,119,300 美元，包括预期支出。第二周期前两年的预计预算外资源需求 4,010,900 美元也完全涵盖在内。关于用于第二周期第三年和第四年的预计预算外资源需求 3,454,000 美元，秘书处指出，供资缺口相当于 2,648,600 美元。

56. 关于 2018 年 6 月提交审议组第九届会议的秘书处关于审议机制运作所需资源和支出的说明（CAC/COSP/IRG/2018/4），秘书处回顾称，它已经审查并大幅度降低了第二周期前四年预测资源需求，而减少预计支出是根据将继续实行节约费用措施这一假定作出的。秘书处最后称，最为重要的是审议组继续努力确保整个第二周期取得充分的供资。

57. 若干发言者表示赞赏秘书处经常通报财务情况，因为这推动提高了审议机制的透明度。

58. 若干发言者强调了审议机制的重要性和积极影响，而且必须确保顺利完成第二周期及其可持续供资，因为他们认为这是审议机制顺利和有效运作的一个关键条件。他们回顾称，其本国在过去向审议机制提供了财政支持，并在目前继续这样做。他们宣布，他们将继续向审议机制提供自愿捐款，同时大力鼓励其他缔约国也提供自愿捐款。确保第二审议周期的可行性对于整个审议机制以及《公约》的有效性是极为重要的。

59. 有些发言者表示支持当前的混合供资模式，即按照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议和审议机制的职权范围，对审议机制运作的一部分支助来自联合国经常预算，其他部分来自自愿捐款。

60. 若干发言者表示赞赏秘书处努力降低审议机制的费用。至于进一步节约费用措施，一些发言者建议，在自愿基础上将审议中采用的语言的数量限于两种；自评清单中提供信息应限于最重要的内容，并避免重复；直接涉及的缔约国应承担翻译工作文件的费用。发言者指出，这些自愿节约费用措施不应该不利地影响到国别审议的质量，或损害使用多种语文的原则。

61. 一个国家提议削减缔约国会议附属机构使用的会议权利，并邀请各缔约国考虑是否应该举行第二次续会，并表示，也许没有必要举行第二次续会。秘书表示欢迎在为缔约国会议下届会议作筹备工作时审议会议安排，但指出，只有缔约国会议可以对于这样的事项作出决定。他还指出，削减附属机构会议权利并不会导致可以重新分配给缔约国会议及其附属机构或分配给审议机制的节约费用。他指出，秘书处正在考虑是否缩短审议组第九届会议第二次续会的会期和议程，而不损害审议组的职能和工作。

62. 秘书感谢各国对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承诺及其为运作机制而提供的支持，包括通过提供财政和实物捐助的方式。他指出，秘书处继续寻求和实行节约费用措施，同时充分承诺执行使用多种语文的原则，并确保审议继续深入并具有高质量。

## 七. 其他事项

63. 在这一项目下,一位发言者提到缔约国会议附属机构会议的时间安排,并提到在第一审议周期期间根据在落实《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方面吸取的经验教训制定的一套非拘束性建议和结论草案(CAC/COSP/2017/5)和关于管理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的非拘束性准则(CAC/COSP/WG.2/2018/3),审议组在六月常会上审议了这两份文件。该发言者还寻求说明第九届会议第二次续会的议程和日期。秘书在答复时说明,第九届会议第二次续会的日期正在讨论之中,暂定为2018年11月12日这一周,由于这是一次续会,议程将保持不变。

64. 按照缔约国会议第4/6号决议,2018年9月5日在审议组会议间隙时间为非政府组织举行了一场情况简介会。这次简介会的摘要载于会议室文件(CAC/COSP/IRG/2018/CRP.11)。

## 八. 通过报告

65. 2018年9月4日,实施情况审议组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第九届会议第一次续会的报告(CAC/COSP/IRG/2018/L.1/Add.8、CAC/COSP/IRG/2018/L.1/Add.9、CAC/COSP/IRG/2018/L.1/Add.10和CAC/COSP/IRG/2018/L.1/Add.11)。